

单位	浙江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碳纤维热场材料 200 吨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惠民街道松海路 1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舍楼，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发电房等。公司生产运行至今未发生急性职业性中毒事故。 品格卫厨原有工艺中，因产地闲置，配件物料方便性等原因，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喷漆工序委外加工处理，但由于现委外加工质量不可控，废品率较高等问题。故企业决定投资 77 万元人民币，在现 2 号楼东侧闲置的 200m² 区域技术改造为喷漆车间，并购置 3 台喷漆水帘柜，1 台烘烤箱，形成年产 10 万件集成吊顶装配用塑料面板喷漆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进行试生产，主要使用油性漆工艺进行喷漆作业，企业为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使用油性油漆改为使用水性油漆，减少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业危害。企业试生产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水性油漆的技改研发及试验，并于 10 月正式使用水性油漆进行喷漆作业，此后生产场所不再使用油性油漆。。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04.07 采样人: 黄佳龙、郑子明、汤其龙、尤蒙超 采样时间: 2022.04.19-21、7.20、11.25 陪同人: 王程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醇、甲醛、苯酚、碳纤维粉尘、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碳纤维粉尘、甲醛、甲醇、苯酚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高温进行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除 3#车间短切机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岗位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

建议	1 整改建议 建设单位应调整喷胶台或三面围挡吸风罩的位置，确保其能有效收集喷胶时逸散的有机溶剂。 2 持续改进建议 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②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
----	--

	妥善安置； ③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 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④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 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⑤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 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 防护用品。 （5）用人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 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 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 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6）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 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7）进入储罐、反应釜等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 69 号《有限空间安 全作业五条规定》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 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 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 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必 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2.3 个体防护 （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 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 柜。 （2）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 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 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 是防毒面罩、防护面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 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4 应急救援 （1）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空气呼 吸器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建议用人单位定期针对受限空间应急预案进行培 训及应急演练。 3 建议 （1）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
--	--

	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生产车间设备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化学毒物检测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3、细化手工喷胶岗位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